

家乡的冬夜

□赵攀强

夜幕浮现眼前,使人感慨和留恋。他们和我聊着村里的发展和变化、村民的生活与想法,但说得最多的还是我的二哥,从他们的表情和言谈中,包含着对二哥的理解、宽容、惋惜和同情,他们都认为二哥是个苦命人,吃了一辈子苦,挣了一辈子钱,到头来因把握不住自己,一无所有,一事无成。

乡亲们看得准说得对,二哥高中毕业后,当过蔑匠、漆匠、木匠,靠手艺养家糊口。有了积累之后,又在村里办起食品加工作坊,生意红火,挣了不少钱,可以说二哥是村里最先富起来的人。后来,他心里膨胀了,离开农村进城去谋求较大发展,岂不知神秘的市场和他开了个玩笑,复杂的社会也对他不留情面,一败涂地,越陷越深。年龄大了,他又辗转各地打工,受苦受累,生活无着。

今年农历正月初十,侄儿打来电话,说这天是他爸爸六十岁生日,问我下午四点能否回家吃饭。考虑到我们六点才能下班,加之现在纪律很严,我就没有回

流淌,对面夜色笼罩下的毛公山依稀可辨,睹物思情,一种失落感涌上心头。

家乡的土地依旧,家乡的山水犹在,可是身边的亲人却一个个离我而去。我没有见过爷爷,在我四岁的时候奶奶离去了;初中毕业后父亲离去了;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没几年母亲离去了;大哥也在将近五十岁的时候病故;现在二哥刚过六十岁又走了。家中的一系列变故,使我深深感受到世事多艰、人生无常,心里空空荡荡,真是少年哪知愁滋味,老来顿觉空伤悲啊!过往的一切已成追忆,唯有活在当下,珍惜身体,关爱亲朋,才能对得起九泉之下的亲人。

天亮了,乡亲们又聚到一起,他们抬着二哥的灵柩,在家乡的土地上高一脚底一脚地行走,后面跟着送行的人们。灵柩入土下葬之后,乡亲们并没有离开,他们考虑到我家没有劳力,自觉自愿留下来,有的往返于山间的小路上,搬砖、背沙、扛水泥,有的吊线放砖砌坟台,有的扬起铁锹为墓穴填土,把我家的事当成他们自己的事,帮我们为二哥“圆坟”。

看到此情此景,我忍不住落泪了,我不仅是为二哥的离去伤心落泪,我还为这份纯真的乡音乡情感动落泪。虽然家乡的冬季如此寒冷,但父老乡亲的深情厚谊让我感受到无限温暖,原来故乡才是游子心灵的港湾啊!

致鲁迅先生

□田冲

读你
如读一盏明灯
在风雪迷茫的暗夜
每次失意
每次忧伤
你总是在我心
中燃起熊熊火光

风雨如晦的日子
你挥动如椽大笔
勇敢地呐喊着前行
为那些热血沸腾者指引方向

你总是在我心
中燃起熊熊火光
每次失意
每次失意
在风雪迷茫的暗夜
如读一盏明灯
读你

五千年历史风云
在你笔下流淌
流成黄河长江
流成一曲古今的合唱

深秋冻山行

□王红利

城市生活让我们远离山峦、草甸、牛羊;远离森林、流水和清新的空气,亲近大自然已变得近乎奢侈,但我们的心却从未远离过大自然。

林语堂曾经说:“文章是案头之山水,山水是地上之文章。”高山远离人烟,寂寞坚守,云自高洁,月自圆缺,花自开落,令无数造访者神往不已。“为什么登山?因为,山在那里。”英国登山家乔治·马洛里这句经典问答,更是赋予了登山几许浪漫英雄主义情怀。

每当回味这些经典之语时,我的心就像被拽到了高山之巅,仿佛已经聆听到山的呼吸和脉搏了。一听说有机会去爬山,我便欣然前往。

汽车行驶了约两个小时,外界的喧嚣渐渐远去,到了管护站从车里出来,只见翠绿的山色和着清新凉爽的空气扑面而来,太惬意了。此时,所有的世俗杂念刹那间烟消云散,清新宜人的冻山把我征服了。

我们在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上披荆斩棘,尽情而又贪婪地呼吸着山中清冽香醇的空气,在这样的清新怡然中吐故纳新,同时也在前行的过程中使心灵得到沉淀。山路艰险,越往上走,坡越来越陡,行进也变得愈来愈艰难,但风景这边独好,向远处眺望,天空是淡蓝色的,不加一丝杂质,如一块明净的蓝玉。秋日的大山,层林尽染,更像是一幅朦胧的水墨画,雄奇中透着温润,既有热烈辉煌的景象,舒展悠长的情怀,还有一种真切绵长、深沉和谐的秋韵。在这色彩斑斓、如诗如画的童话世界里,灿烂的阳光透过枝叶照射下来,栉风沐雨、笑傲霜雪的大树,郁葱的松柏,火红的枫叶,缠绵的藤蔓,密匝的秋果……更有那叫不出名字的红色、黄色、蓝色的小花,吸收了天地日月之精华,那强大的生命力和活力,令人叹服,烂漫山花为自己生命深处的内在渴求而开放,那一簇簇倔强的花朵绽放在高山草甸、幽深山谷。鸟儿在树上欢鸣,不时有松鼠等小动物忽然跑出,令我们感觉新鲜又刺激。山涧中的水静静地流淌着,山有风雨而润雨,山的豪放、水的飘逸,截然不同的奇美交融着,令这世界、这个秋,充满了无尽的生机与无尽的灵韵!

经过不懈努力,我们终于登上了山顶,曾听说有个词叫“天云地雾”,就是说雾在天上就是云,在地面就是雾,其实都是同一种物质,但不同的意境赋予它不同的韵味。看那白色的云不断变化着、奔腾着、舒卷着,或缥缈或凝重,奔涌而来,滚滚而去。长空中似乎有只巨大而神奇的无形之手,一会儿将它们撕开,一会儿又合拢了,白云有时像牧羊女鞭子驱赶下的羊群,有时又像丹青妙笔下的飞龙……山与云简直是默契的搭配,在长天之间变幻出缭绕仙境。

踏着遍地金色的阳光,沿着山间的羊肠小道下山。夕阳斜倚,不再如正午那么灼人,有几分温柔,或许是临近告别的时刻,山水总有情,怎能不依依回头望。冻山那旖旎的景色已摄入我的眼中,“登山者攀登的不是高山,而是自己的理想。”这句话,已深深嵌入我的心中。

展痕处处



书法 张刚作

柿子情

□张益强

来北方久了,我竟然对柿子情有独钟,连同软糯香甜的柿饼也一同爱上了。

说实在话,因为受家乡柿子的影响,起初,我对柿子并无好意。因为在我的记忆中,我所见到的柿子要么是青的,要么就是外皮上“伤痕累累”的样子,据说那是为了捂熟,用树枝扎的眼,所以,即使到了能吃的状态下,柿子看起来也是硬硬涩涩的,口感实在不好。这种印象一直伴随着我来陕西后,才发生了变化。

第一次来陕西的时候,是2005年的秋天。当火车到达渭南境内时,车窗外一排排黛青色的屋前,墨绿的树叶中星星点点地挂着橘红的果子,墨绿中点缀着红,犹如一幅功力深厚的国画,艺术感十足,煞是好看。由于天生对橘红色感兴趣,于是就询问朋友,那红红的果子是什么。朋友告诉我,那是柿子,并且有个非常好听的名字,叫火晶柿子。见我打听,他以为我对柿子感兴趣了,就绘声绘色地为我描述:“你看那柿子小小的,像个小灯笼,不但好看,还好吃得很呢!甜甜软软。”听着他绘声绘色,憋着劲地给我描述那柿子有多好吃的样子,我有点忍俊不禁,但更多的是纳闷:就一个柿子,有那么好吃吗?

也许是我一脸不屑一顾的样子伤害了他,下了火车后,朋友直接带我去回了民街,因为我是第一次来陕西,第一次来西安,所以对回民街的人来人往有些茫然。朋友领着我来到回民街靠西北那条街,直奔一家小店。远远看去,高高的店铺门头写着“黄桂柿子饼”,摊前人们排着队在等候,门口火炉子上的大平底锅里,像南瓜饼样子的饼在油锅里煎着,正“滋滋”冒着热气,摊主一边麻利地翻着锅里的饼,一边热情地招呼着售卖。朋友告诉我,这就是用柿子做成的柿子饼。“柿子还能做饼?”也许是我的惊讶声惊动了周围人,正在排队的人们笑意盈盈地看着我,我只好小声地问:“柿子做成饼,那该有多好吃啊?”朋友笑而不语,用手指了指人群。我只好作罢,静静等待着。

其后几天,朋友为我去买据说是在不同地方生长的柿子,有临潼的火晶小柿子,也有陕西其他地方的大柿子,有硬有软,有平头也有尖头。我吃到的每一个柿子都是香甜软糯,他们之间的区别就是个头大小和有核。正是这一次的陕西之行,彻底改变了我对柿子觉得有涩的感官认识。也就是从那以后,我渐渐喜欢上了柿子。

“试问岭南应不好?却道:此心安处是吾乡。”爱上一个地方的理由有千万种,而我独要那一种。今年是我来陕西的第十年,我也逐渐习惯了北方的气候和生活习惯,每年秋天,街上都会有柿子卖,比你亲弟弟还可爱。因此这种舒服,希望你借此结识几个朋友,让生活不至于太单调无聊。

那时候互联网是个新鲜事,想一想都很浪漫。你认识了一些人,他们此前跟你没有任何来往,无论生意上还是工作上,不幸涉过去的旧情也不妨碍将来的新交。

在这种交往联系中,人可以去除很多的功利心,比如找你办事帮忙才来认识你,跟你预备有生意往来才来结交你。她和许多人一样,对这种没有负担和挂碍的交际充满了美好的想象。

在网上很多人对你好言好语,奉承你夸奖你,讨你喜欢,让人感觉很舒服,于是你对这些人充满了好感,觉得他们比你亲哥哥还放心,比你亲弟弟还可爱。因此这种舒服,你很想见见他们,成为他们中的一员。

她是抱着这种心态去加入的,并且接受邀约去参加一个聚会。

聚会嘛,无非是找个地方吃吃喝喝喝酒聊聊天。互联网刚刚兴起,对于中小城市的



晚霞 韩风平 摄

窝窝

□李沙铃

冬至快到了,天也越来越冷了,人们开始唱起九九歌来。“一九二不出手,三九四九冰上走。五九六九沿河看柳,七九河开,八九雁来,九九加一九,耕牛遍地走。”

唱着九九歌,我想起了小时穿“窝窝”的事情来了。现在的小孩,并不知窝窝是何物。我家在长安农村,早年时把棉鞋就叫窝窝。老人们还念儿歌给娃们听:穿棉袄,穿棉裤,穿上窝窝速老鼠。

虽然,大人小孩的棉鞋都叫窝窝,但孩子们的窝窝却是很讲究的。有的是虎头窝,有的是猫头窝。在虎头和猫头上大显身手,除了毛绒做头做耳做须外,眼睛特别精致、明亮,远远就能看到双目闪闪发光。给人一种虎视眈眈的感觉。当然,要遇见老鼠就更威风凛凛了。

我小时候大约三四岁吧,穿着母亲做的带铃铛的猫头窝窝,走一步,弹一脚,不但铃铛哗啦啦地响,而且猫眼眨眨闪动,我口中一直喊着:“老鼠老鼠你出来,猫儿猫儿等你来,老鼠老鼠你出来,猫儿猫儿等你来……”真的,老鼠一个个躲在洞里,再也不敢露面了。

姐姐笑着说:“白天你把老鼠吓跑了,晚上你睡了,老鼠照样出洞了。”说毕,姐姐把我揽在怀里,嘴里叨叨着,爪爪猫儿小弟弟,爪爪猫儿小弟弟……总没个完。

老家民间的儿童虎头猫头窝窝,意在辟邪,逼走妖魔

鬼怪,迎来吉祥福安。既是一种传统文化习俗,又是一种良好祈福还愿。持续至今,并未休止,而能在形式上有所变化罢了。

后来,有一天,我穿着猫头窝窝去踩雪。雪已下了几天了,院子到处都是雪,树是雪树,竹是雪竹,鸡是雪鸡,狗是雪狗。连井辘轳都是雪辘轳了。

我踩一脚雪,又踩一脚雪,觉得好玩,两只猫头一会儿变成雪猫头了。我直喊叫猫头成了雪头了,猫头成了雪头了。母亲急忙跑来看,我的一双猫头湿得像从井里刚捞上来的似的。

母亲说:“瓜娃,雪不是棉花,怎么能乱踩呢!”我回到堂屋,脱了湿窝窝,去看墙上贴的“二十四孝”图,里面有个叫“王祥卧冰”的故事。王祥是孝子,母亲生病,就想喝鱼汤,当时是冬天,河水结冰,哪里能见到鱼呢?他便脱衣卧冰,用自己身体暖化了冰,鱼游了上来,捉鱼回家,侍奉老母,老母的病终于痊愈。我便想把湿窝窝塞进炕洞里暖一下,像王祥一样把它暖热,猫头就不潮了。结果窝窝烧坏了,一双猫头在廊前“大哭”,我也跟着大哭。

之后,母亲给我重新做了一双猫头窝窝,比起之前那双双,这双猫头窝窝的猫眼更加明亮,铃铛也更加响亮。

荒芜在虚拟社交中

□丁小村

人来说,真是平淡生活中的一缕新鲜空气——让人充满了新奇感,还有更多美好的期待。

想来也是,你刚别的人,你们不需要有负担:你借过他钱,因此一直觉得欠他情;你帮他办过事,他却没帮到你什么,让你总觉得有一笔欠账没收回来;你准备找他帮忙,因此你见他第一次就需要小心翼翼,生怕说错了话让他不舒服,你必须尽力讨他喜欢,以便后边好说出他办办事的话来。

当然事情结果很让她受打击。

这个聚会让她大倒胃口,从此以后有了更多的社交恐惧感。她在聚会上看到那些曾经是网上某个马甲的真人——他们脱掉马甲之后,露出了本真面目:他们可能是单位里的一个充满了心机的小干部,可能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小老板,或者是某个婚姻不太顺畅的年轻女人,还有可能是一个刚刚离职处在生活真空部位的中年男人……

这一群人跟我们生活中见过的那些人其实并没有什么两样。可能就坐在你办公桌对面,可能刚刚还为街头的一次无意碰撞和

你吵过嘴,甚至你刚刚在某个会议上用鄙夷的眼神瞥了他一眼……

互联网上虚拟的社交群一旦还原为真实具体的某一个聚会,一下子破除了你坐在电脑屏幕边的所有美好想象。

某个男人对你大献殷勤,你也不傻,一眼看出了他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真实目的:他想来一次没有负担的婚外交往,他只是在碰一个合适的对象而已。某个男人舍而不露,显示出沉稳老谋的样子,只是因为他在现实中那么强势,一切尽在掌握之中——他觉得无论在网上还是现实,都该由他做主。某个女人掩饰了一切弱点,想要扮演大众情人,只是因为她有一种受宠成习惯的良好感觉。

只是……这一切来得太快太突然。网络让一切都在加速,让人有一种只争朝夕的紧迫感。这真的太让她倒胃口,聚会中途,她

就逃走了。她怕极了,仿佛误入了某个狼窝。我笑着对她说,它不是狼窝,它只是乱糟糟的人性表演和生活欲望的一次集中到达,你只是还没有准备好面对而已。

她瞪我一眼:“你不用笑话我,我是有些傻气。”

我哈哈大笑,念了几句:“假如生活欺骗了你,不要悲伤,不要心急!忧郁的日子里须要镇静:相信吧,快乐的日子将会来临!”她也笑了,这普希金来得可真是时候!我说,普希金没错,错的是我们,我们经常把自己荒芜了,荒芜在那些自以为很美好,实际上却很荒凉的社交圈中。

你觉得生活欺骗了你,只是因为你总是在自己欺骗自己。你觉得生活欺骗了你,只是因为放弃了真的生活,却企图去找一个假的来替代。因此你最终会感觉到一片荒芜,这种荒芜,是你在虚浮的社交中失去了原本的你。

过了好些年之后,互联网成了生活的一部分,就连最偏僻的山村,一个手头正剥着玉米壳的农妇,也拿着手机在和另一个陌生

人远程聊天,我们不再对这种虚拟社交充满了新鲜感,生活回到了原本的样子——有些孤单你靠自己承受,有些寂寞你靠自己消化。这时候你终于能够知道:带着马甲的人生,也是一个让人伤心的人生。

有位在现实中彬彬有礼的朋友,他总是在网络群里和人干仗: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带粗口,就像街头的一个小流氓。有位在生活中粗糙不堪的男人,在网络群里他是人见人爱的暖男。还有某个在生活中的好丈夫,他在网络群里扮演多情种。而某个总是谨于言辞的女人,在网络群里是金话筒,她用美丽的言辞扮演了一个大众情人,让大家觉得她十分可爱,甚至到了让人迷恋的程度。

多少人荒芜在互联网社交中:他办公桌对面的同事几乎不说话,在网络群里会和一个陌生人说得热火朝天;她在家庭聚会的时候怒气冲冲,却在某个网络群里是知心姐姐;他在单位对下属冷酷无情,在网络群里却是个和蔼可亲的长者……

荒芜在这样的社交中,每一个最后都变成了一个空壳,于是触摸不到自己的心跳,看不到自己的真实面容:每一个人,最后都成了舞台上一个马甲——干瘪、失血、没有温度。

笔走龙蛇